

主題：「在主裡的益處」

在保羅所生長的那個年代，他們非常看重所謂的修辭學。在當時的教育中，學習分為三個階段：第一階段是學習如何閱讀；之後，進入思辨，也就是邏輯的層次；最後一個層次，則不僅要懂得閱讀，也要能將各種知識整合貫通，進一步提出自己的觀點、評價與思考。然而，最後一個階段，他們非常重視的，就是要能夠將自己所獲得的知識進一步傳遞出去。因此，在整個教育的最高階段，就是所謂的修辭學。簡單說，就是要能夠將所學的內容，透過語言或書寫，有效地傳遞給他人，並說服他人接受自己的觀點、想法與意見。在古代社會中，他們常需要用到這種說服的藝術，在許多不同的場合，包括政治領域、法庭領域——要說服法官、群眾、君王，甚至朋友。無論是在學界、商界、法律界，或是生活的各個層面，他們都需要用到修辭學，在當時有很大的市場，這些所謂的修辭學大師，也是常被追捧的一群人。

年輕學子在學習時，會去找這些偉大的或重要的修辭學者學習。很多名人——無論是政府裡的達官貴人，像西塞羅、塞內卡、普魯塔克等這些我們熟知的古代人物——同時其實也都是修辭學者。早期許多教父，也有修辭學的背景，例如特土良、奧古斯丁等；教會歷史上也有很多以演講著名的人物，像「金口約翰」，他是中世紀非常出名的一位教父，也是以講道為人所知。在當時，「說服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藝術，而這些修辭學者也都是備受敬重的一群人。在強調修辭的最核心的宗旨：就是說服別人接受自己的理念與想法。如何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想法呢？這正是當時許多修辭學者與哲學家會探討的主題。因為這不只是修辭學的核心，也是一整個教育的核心重點。因此，很多修辭學者撰寫了修辭學的著作，探討如何說服他人接受自己的觀點。最終得到一個結論：若要說服他人接受你的想法，你必須讓對方知道，你所提供的想法或意見**對他們是有益的**。於是，就有了「益處」這個概念的出現。這強調的是：我的建言是與人有益的，是能夠幫助你、帶給你福分的。甚至，這個「益處」可能包括財務上的幫助。所以，「益處」的涵蓋面是非常廣的，可能包括聲望、名譽、財務、地位、身份等，都包含在「益處」這個概念裡。

使徒保羅也常常談到「益處」這個概念。他和這些古典修辭學家一樣，也是在從事說服的工作。他到各處傳講福音，說服人相信耶穌基督，進入這恩典的國度，並勸勉人活出主的樣式。這些都是一種「說服」。在保羅書信中，常看到他說：「弟兄姊妹們，我勸你們當將身體獻上」、「我勸你們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」、「我勸你們應當如何如何」……他常常用這種方式與人互動。在教會中，我們透過上帝的話語彼此勸誡、勸勉。不是用刑罰，也不是訴諸暴力，更不是利誘，不會說「給你錢」，或是威脅利誘的方式。我們是訴諸於「益處」——強調這件事對你有益，能為你帶來生命的改變。保羅在整個傳道生涯中，不斷從事這種勸勉的工作。他常常訴諸「益處」——「這事對你有益」、「這會給你帶來益處」。

保羅與希羅文化中的修辭學者確實有些相似之處，但仍有非常大的不同。當保羅在勸勉時，雖然也訴諸「益處」，但他所說的「益處」，與世俗所談的「好處」其實有很大的不同。這種「益處」，是與主耶穌基督有關的，是與效法主的生命有關的。真正的益處，是當我們願意像耶穌基督一樣，願意捨己時，才得著的益處。正如耶穌說：「你願意捨的時候，才是真正得的時候」、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、「當你願意為尾時，才會為首」。保羅在這裡，等於重新界定了「什麼才是真正的益處」。保羅所說的「益處」是什麼？在《腓利門書》。這是一卷很短小的書信，也可能是整本聖經裡最短的一卷書。它談的內容也很簡單，就是保羅寫信給一位名叫腓利門的人，希望他能重新接納他的一位奴僕。這位奴僕，可能曾讓腓利門在財務上受損，因此他跑去找保羅，希望保羅做個調解人，幫助他與主人和好。保羅於是寫信給腓利門，勸他接納這位僕人——阿尼西某。在這封信

中有一句話非常重要，保羅說：「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如今與你與我都有益處。」這裡的「他」指的就是阿尼西某。保羅的意思是：阿尼西某過去沒有給你帶來益處。

保羅在玩一個「諧音梗」。我們台灣人很愛玩諧音，你在路上看到很多店名，都有這類「中寫音」的遊戲。保羅在這裡，也用了類似的技巧。阿尼西某這個名字，其實本身就有「益處」的意思。他是一位奴隸，他的名字就是「好處」、「益處」的意思。主人買奴隸，可能就是希望這個人可以帶來益處，因此給他取名叫「益處」。但保羅說，這人過去並沒有給你帶來益處，反而造成一些財務損失——他名不符實。雖名為「益處」，卻沒有真正帶來益處。但如今不同了。他來到我這裡，我向他傳福音，他信了主，現在是主裡的弟兄，是屬主的人。他過去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與我都成為有益的人。保羅在這裡用了不同的希臘字來表達這個「益處」的概念。他雖然後來用了 $\acute{o}\nu\alpha\iota\mu\eta\nu$ （意為「得益」），但一開始他用的是另一個字： $\chi\rho\eta\sigma\tau\acute{o}\varsigma$ 。

$\acute{\alpha}\chi\rho\eta\sigma\tau\acute{o}\varsigma$ 是「沒有益處」；加上前綴 $a-$ 就是否定。如今，他變成了 $\epsilon\tilde{\upsilon}\chi\rho\eta\sigma\tau\acute{o}\varsigma$ ，意思是「有益的」， $\epsilon\tilde{\upsilon}$ 是「善」、「美」的意思，就像英文中的 *euphoria*（幸福感）。所以 $\epsilon\tilde{\upsilon}\chi\rho\eta\sigma\tau\acute{o}\varsigma$ 表示「美善有益的」。許多學者指出， $\chi\rho\eta\sigma\tau\acute{o}\varsigma$ （有益）這個字，和 $X\rho\iota\sigma\tau\acute{o}\varsigma$ （基督）在希臘文中發音非常相似，兩者音近義也近。因此，保羅可能在這裡有意設計出一個諧音雙關的用語：**沒有基督，沒有益處；如今有基督，也有益處**。這位阿尼西某過去沒有基督，但如今因信主成為帶來益處的人。他學習基督、效法基督，因此成為一個有益的人。

保羅在信的最後說：「望你使我在主裡得你的快樂。」這裡的「快樂」一詞，其實在原文中是 $\acute{o}\nu\alpha\iota\mu\eta\nu$ ，也可以翻作「益處」。保羅其實是在說：「我希望你能接納阿尼西某，讓我得著這份益處。」也就是說，阿尼西某成為你的益處，也成為我的益處。我們在主裡彼此幫助，彼此成全，成為一個團契的群體。所以，「益處」不只是自己的好處，更是他人的益處。基督來到我們當中，成為我們的益處。同樣地，阿尼西某因為得著基督，也成了非利門的益處、保羅的益處。「我可以得到你的益處。」這是一個互相幫助、彼此照顧的團契。益處，是「我與你有益」、「你與我有益」；而基督，就是那位與我們有益的主。

在《提多書》提到，這些都是「美事」，是與人有益的。讀到「這些」都是美事，我們往往會感到困惑。究竟「這些」是指前一句話，還是前一段話，甚至可能是後面即將要說的話？有時候我們難以做出明確判斷。然而，我們也不用絕望，因為接下來保羅提供了一些線索。他說：「要遠避無知的辯論、和家譜的空談、以及分爭、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，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。」（提多書三章9節）這裡出現了「無益」一詞 $\acute{\alpha}\nu\omega\varphi\epsilon\lambda\epsilon\iota\varsigma$ ，它其實是由詞根 *ofeleis* 加上否定前綴 a 所組成，意思就是「沒有益處」。那麼，哪些事是「無益的」呢？保羅說，像是無知的辯論、家譜的空談，以及引發紛爭、爭競、結黨的事情，這些都是沒有益處的。與此相反，保羅在這卷書中一再強調的。這樣的教導並不在乎家譜的爭辯或無謂的辯論，而是能夠帶來家庭內部的合一，更能使我們與眾人和好。因此，保羅特別提到：我們作為基督復活的子民，應當順服執政掌權的，隨時預備行各樣的善事；我們不毀謗，不爭競，總要以和平待人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。保羅也解釋了為什麼要這樣做（三章3節起）。因為我們從前曾彼此相恨、嫉妒和紛爭，但如今神拯救了我們，祂把益處賜給我們，翻轉了我們的生命，賜下救恩與和平，使我們學會彼此相愛、彼此幫助，並且與主和好。既然我們領受了這份恩典，也要與人和好。基督與我們和好，我們也要效法祂的樣式，與他人和好。基督如何來到我們中間，使我們與祂和好，我們也要如此學習與人和睦。所以，保羅提醒我們：無知的辯論只會帶來紛爭、爭競與結黨；相反，從主而來純正的真理卻能帶來真正的友誼與合一，使我們彼此和好，效法基督的樣式，活在祂裡面。而「益處」的核心就在於效法基督，活出與

人和好的生命。這不是追求自己的名聲、地位或利益，而是實實在在地為他人帶來益處，成就和睦，建立和平。

《腓立比書》同樣不斷探討什麼才是真正的「益處」。我們熟悉的經文中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一 21）又說：「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，因他已經把萬事看作糞土。」（腓三 8）唯有耶穌基督才是那真正的益處。保羅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（Christos），我死了就有益處（Kerdos）。」這裡其實也帶有一個諧音，因為「Christos」與「Kerdos」聽起來極為相似。希臘文裡有多種字彙表達「益處」的概念：在《腓利門書》中是 *onainē*；在《提多書》中是 *ophelos*；而在《腓立比書》中，保羅選用的是 *kerdos*。這顯示當時的人非常看重「益處」，甚至用上不同詞彙來表達。保羅更刻意透過諧音來加強表達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——同時也是「益處」。「我死了就是益處」——同時也是「基督」。因此，他並不是在分開基督與益處，好像活著就有基督卻沒有益處，或死了有益處卻沒有基督。而是要表明，無論生或死，他都在基督裡，也都得著益處。對保羅而言，死亡的毒鉤已經被拔除，他已將生死置之度外。因為「在基督裡」，無論是活著或死去，都有基督，也都有益處。所以，保羅強調：基督就是益處，追求基督就是追求真正的益處。世上一切他都看作糞土，唯有基督耶穌是至寶。

在《腓立比書》呼召我們要努力追求基督，向著標竿直跑；要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效法基督，活出基督，使我們的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。什麼是基督的心？基督的樣式？這卷書中是我們所熟悉的「基督之詩」：基督本有神的形象，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事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就是顧念自己的益處，同時也顧念別人的需要。「我們在基督裡有益處」時，這並不是指我們個人得著了什麼，而是因為我們穿戴基督、披戴基督，學習效法祂的樣式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（腓二 4）這樣，我們才得著真正的益處。有了基督，就有了益處。但這益處並不是僅僅屬於自己、緊緊抓住不放的資源，而是一種像基督一樣的生命——一種能夠自由分享、源源不絕湧流出來、充滿愛的生命。當保羅宣告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時，他要表達的核心是：基督本身就是益處。學習基督、效法基督、活出基督，才是真正的益處。而這益處不在於「據為己有」，而是在於「分享出去」——成為一個因著基督而滿溢、並能夠將愛分給他人的生命。

加拉太書同樣強調「益處」的概念。第五章是全書的重要轉折點，保羅宣告基督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得益處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再受奴僕的軛轄制。他嚴正警告說：若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，反而成為欠律法之債的人。這裡，保羅採用「奴僕」的隱喻來表達。在加拉太書中，保羅指出我們過去仍在「世俗小學」之下，好像小孩子受訓蒙師父管教一般。雖然身為產業的主人，卻因未成年，身份地位與奴僕無異，仍受律法管轄，被其綑綁。但當聖靈臨到，我們呼叫「阿爸，父」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不再是奴僕，也不在律法之下，而是得著自由的人，長大成人，有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若信徒回頭去行割禮，就是否定了基督救贖的功效，結果仍舊活在律法之下，成為欠律法之債的人。保羅用商業語言形容：這不但沒有獲益，反而是虧損。然而，若我們緊緊抓住基督，就得著真正的自由，脫離律法與罪惡的轄制，活出愛的生命。聖靈內住，使我們勝過肉體的情慾，並結出聖靈的果子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（加拉太書五章 22 - 23 節）。這九種果子以「愛」為首，而愛正是成全律法的總綱。如此，我們不再是欠債之人，而是藉著聖靈的工作，成全並滿足律法。這就是加拉太書所展現的強烈對比：若否定基督，就仍在律法之下，虧損欠債；若信靠基督，就因聖靈得益處，活出愛與自由，並成全律法。這是一條分水嶺：一邊是失敗與負債，一邊是益處與成全。保羅整卷書都在訴諸這樣的「益處」，提

醒信徒唯有抓住基督，才是得益的自由人。

在許多書卷中，保羅不斷反覆訴諸「益處」：在腓利門書，他勸勉要接納阿尼西母，因為這是「有益處」的（腓利門書 11 節）。在提摩太書信中，保羅也指出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」（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）。在腓立比書，他更直接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腓立比書一章 21 節）。在加拉太書中，保羅提醒信徒，真正的益處不在於律法或割禮，而在於基督所帶來的自由與聖靈的果子。因此，無論在書信的不同處境，保羅都把信仰的核心指向「基督就是益處」。6 章 12 節：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」10 章 23 節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10 章 33 節：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。」12 章 7 節：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」13 章 5 節：「愛不求自己的益處。」14 章 6 節：「若不講道...對你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